

工程建设项目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服务 规范

2024 - XX - XX 发布

2024 - XX - XX 实施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行政审批处、云南省标准化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工程建设项目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服务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为工程建设项目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的服务内容、基本要求、业务流程、风险控制、档案管理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27768 社会保险服务总则
- GB/T 31596.1 社会保险术语 第1部分：通用
- GB/T 31596.5 社会保险术语 第5部分：工伤保险
- LD/T 02-2020 社会保险经办人员基本行为规范
- LD/T 02-2021 社会保险服务综合柜员制实施指南

3 术语和定义

GB/T 27768、GB/T 31596.1 和 GB/T 31596.5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服务场所和人员

- 4.1 服务网点场地设备应符合 LD/T 02-2021 的要求。
- 4.2 服务人员应符合 LD/T 02-2020 的要求。

5 服务对象

交通运输（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等）和建筑等领域内不能按用人单位参保、流动性大的从业人员。

6 服务内容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为交通运输（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等）和建筑等领域内施工工程建设项目提供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的服务。

7 服务方式

7.1 线下服务

7.1.1 窗口服务

服务网点通过服务窗口为工程建设项目提供工伤保险参保登记办理和咨询服务。

7.1.2 上门服务

有条件的服务网点宜为行动不便的服务对象提供上门服务。

7.2 网络服务

通过网上服务渠道为工程建设项目提供工伤保险参保登记办理和咨询服务。

注：网上服务渠道包括但不限于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办事服务大厅、云南智慧人社APP或“云南智慧人社”微信和支付宝小程序等。

8 服务要求

- 8.1 应为服务对象提供咨询服务，告知服务方式、服务事项、办件材料、办理时限等内容。
- 8.2 服务人员在接待服务对象或接听电话时应热情礼貌地表明身份，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向服务对象做出准确答复，第一个接待或被询问的服务人员为首问责任人，负责办理或指引。
- 8.3 依服务对象申请，对符合法律、政策规定且所需申请材料齐全的，当场受理；对不符合法律、政策规定或所需申请材料不完备的，应当场告知，拿出法律依据，说明不能受理的原因。
- 8.4 不应要求服务对象提供额外材料，不应增加或变相增加工作程序。
- 8.5 **老年人**、残疾人、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先办理。
- 8.6 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 8.7 收费标准：不收费。

9 服务流程

9.1 申请

9.1.1 根据项目所在地及承建单位提出参保登记申请：

- a) 交通运输等领域的工程建设项目按以下情形申请：
 - 1) 施工项目总承包单位，向单位所在地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
 - 2) 省外中标单位，向项目主要承建标段所在地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
- b) 住建领域的工程建设项目向项目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

9.1.2 施工企业填写《云南省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登记申请表》（见附录A表A.1），并提供以下材料：

- a) 《中标通知书》或《承接工程通知书》；
- b) 经主管部门备案的《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 c) 营业执照（工商注册地为省外的企业提供）；
- d) 建设项目已经转包、分包或劳务分包的，提供转包合同、分包合同或劳务分包合同；
- e) 法人和经办人员身份证。

9.2 受理

9.2.1 申请材料齐全,《云南省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登记申请表》填写完整且填写信息与申请材料一致的,予以受理,出具《业务受理回执》(见附录B文本B.1),进入审核环节。

9.2.2 申请材料齐全但《云南省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登记申请表》填写不完整或者填写信息与申请材料不一致的,指导申请人修改补充后予以受理,出具《业务受理回执》,进入审核环节。

9.2.3 申请材料不齐全的,退回材料并一次性告知需补全材料名称,出具《不予受理回执》(见附录B文本B.2)。

9.3 审核

9.3.1 符合参保登记条件且《云南省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登记申请表》的工程项目信息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一致的,生成《云南省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登记核定表》(示例见附录A表A.2),进入办理环节。

9.3.2 符合参保登记条件但《云南省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登记申请表》的工程项目信息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不一致的,指导申请人修改后,生成《云南省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登记核定表》(见附录A表A.2),进入办理环节。

9.3.3 不符合参保登记条件的,终止业务办理,出具《不予办理回执》(示例见附录B文本B.3)。

9.4 办理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为施工企业办理按照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登记。

9.5 反馈

9.5.1 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反馈《不予受理回执》。

9.5.2 不符合参保登记条件的,反馈《不予办理回执》。

9.5.3 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的,反馈《云南省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登记核定表》。

9.6 流程图

流程图见附录C图C.1。

10 监督、评价与改进

10.1 监督

10.1.1 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部门应建立日常监督检查机制,定期和不定期对服务网点的服务、运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10.1.2 服务网点应在显著位置设置“意见箱”“意见簿”,公开监督电话、电子邮箱等投诉方式,主动收集服务对象的意见和建议。

10.1.3 服务网点应对工作人员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对服务的文明性、及时性、准确率及工作设施的完好率等进行定期的考核。

10.2 评价

10.2.1 建立并完善“好差评”服务评价机制,对服务人员的工作及时评价,并及时公布结果。

10.2.2 评价结果作为服务网点和个人绩效考核、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

10.3 改进

10.3.1 根据服务对象需求和工伤保险服务发展需要,持续改进评价内容、方法,确保评价结果的科学性、有效性。

10.3.2 应对服务改进工作进行督促、跟踪、复查。

附录 B
(规范性)
规范文本

业务受理回执见下表 B. 1。

表 B. 1 业务受理回执

业务受理回执			
条形码		二维码	
		请扫描上方二维码 随时关注办理进度	
受理编号		受理日期	
事项名称			
申请人姓名		联系电话	
受理资料	1. XXX 2. XXX 3. XXX 4. XXX 5. XXX		
温馨提示	1. 受理回执记录业务受理情况，可用于办理进度查询，请妥善保管。 2. 您可以用“云南人社”APP 和云南人社微信小程序扫描本单右上角二维码查询办理进度。 3. 如果您所办业务办结后有相关结果表单需要下载，可以使用“云南人社”APP 下载，也可以在自助一体机或社保经办机构大厅查询获取。 4. 事项特殊提示信息。（有就显示，没有就不显示）		
受理人：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章）：		

不予受理回执示例见文本 B. 2。

示例：

文本B. 2 不予受理回执

不予受理回执

表单编号：_____

_____：

你（单位）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我局申办_____业务，经审查，你的申请事项因以下原因，不符合受理条件，我局决定不予受理。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业务专用章）
年 月 日

不予办理回执示例见文本 B. 3。

示例：

文本B. 3 不予办理回执

不予办理回执

表单编号：_____

_____：

你（单位）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我局申办_____业务（业务受理编号：_____），经审查，你的申请事项因以下原因，不符合办理条件，我局决定不予办理。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业务专用章）
年 月 日

附录 C
(规范性)
业务流程图

工程建设项目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办理流程见图 C.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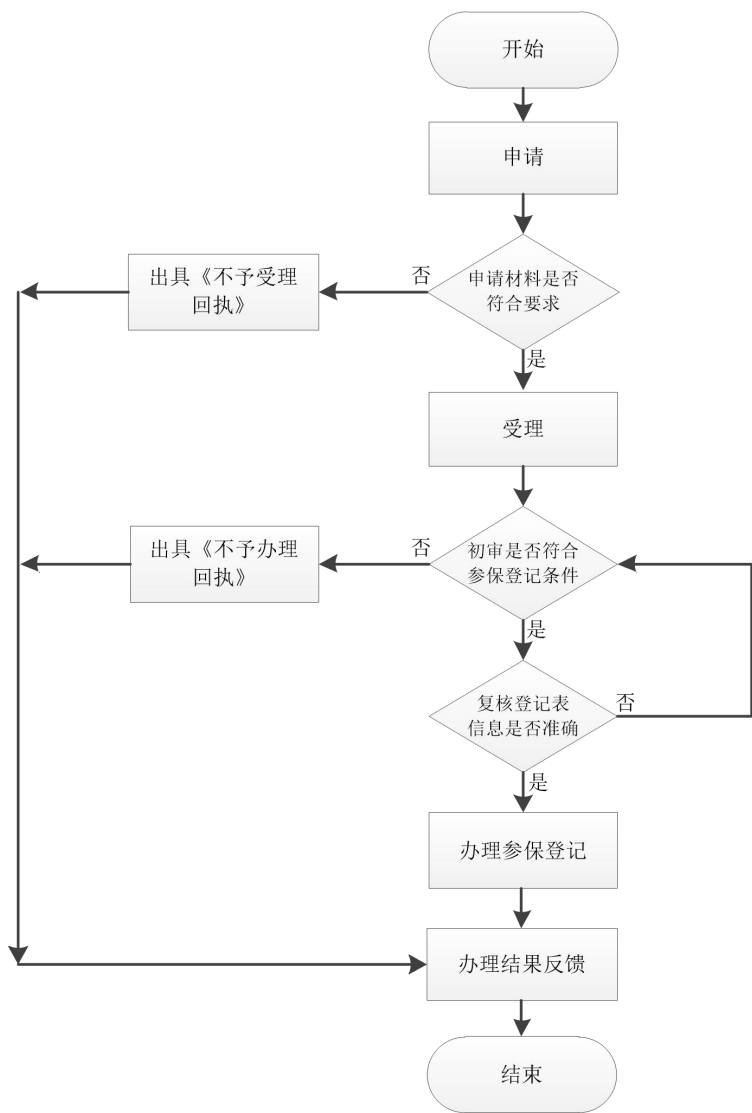


图 C.1 工程建设项目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办理流程图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
 - [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安全监管总局 全国总工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103号）
 - [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能源局 铁路局 民航局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3号）
 - [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关于印发建筑业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人社险中心函〔2015〕38号）
-